

广东省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 划定成果报告

(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林业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录

一、项目背景	1
(一) 国家背景	1
(二) 省内背景	2
二、基本情况	3
(一) 自然概况	3
(二) 经济社会状况	4
(三) 森林资源状况	4
三、工作依据	5
(一) 法律法规	5
(二) 规章制度	5
(三) 政策性文件	6
(四) 相关规划	6
(五) 资料成果	7
四、工作原则	8
(一) 生态优先原则	8
(二) 保护为本原则	8
(三) 实事求是原则	8
(四) 广泛参与原则	8
五、目标任务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工作任务	9
(三) 梅州市及各县(市、区)林业生态红线目标	10
六、工作流程	12
(一) 组织准备	12
(二) 技术准备与培训	12
(三) 资料收集与基础数据处理	12
(四) 区划调查	13
(五) 建档入库	13
(六) 质量检查	13
七、工作方法	15
(一) 工作内容	15
(二) 技术方法	16
(三) 技术路线	18
八、工作成果	19
(一) 红线类型范围	19
(二) 保护区域等级	23
九、管控措施	25
(一) I级保护区域	25
(二) II级保护区域	25
(三) III级保护区域	25
(四) IV级保护区域	26
十、保障措施	27

（一）组织保障	27
（二）政策保障	28
（三）制度保障	29
（四）科技保障	29
十一、目标分析	31
（一）林地红线目标分析.....	31
（二）森林红线目标分析.....	31
（三）湿地红线目标分析.....	31
（四）物种红线目标分析.....	32
附表:	33
附图:	47
附件:	53

附表:

- 1、森林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 2、林地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 3、湿地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 4、物种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 5、林地、湿地红线划定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 6、湿地红线划定按保护分类面积统计表
- 7、林地红线划定按地类面积统计表
- 8、生态公益林按事权、等级面积统计表

附图:

- 1、森林红线分布图
- 2、林地红线分布图
- 3、湿地红线分布图
- 4、物种红线分布图
- 5、保护区域等级分布图
- 6、生态公益林分布图

附件: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
- 2、《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转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2014〕106号）
- 3、梅市府办明电〔2015〕1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梅市府办〔2015〕17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报告

林业生态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生物多样性安全的生态用地和物种数量底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的精神和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林业厅的指导下、在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的协助下，我市认真组织开展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在划定过程中，我市与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密切配合，积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县级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对各县（市、区）县级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进行汇总后，最终形成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一）国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生态红线是我国继“18亿亩耕地红线”后，另一条被提升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体现了党和国家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坚定意志和决心。生态红线的提出，不仅有利于把需要保护的生态空间、物种严格保护起来，构建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也必将在维护代际公平、留给子孙后代的最大、最珍贵遗产等方面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生态红线是党和人民的“生命线”，是林业事业的“目标线”，是

政府执政的“高压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生物多样性安全的生态用地和物种数量，构建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底线”。划定林业生态红线，对于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2013年9月，国家林业局编制完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将生态红线保护行动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行动之一，并指出要科学划定生态红线。

（二）省内背景

2013年10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3]202号），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2014年8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启动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 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 23′ —24° 56′，东经 115° 18′ —116° 56′ 之间。辖梅江区、梅县、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代管兴宁市，总面积 15876.06 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

梅州市地质构造比较复杂，主要由花岗岩、喷出岩、变质岩、砂页岩、红色岩和灰岩六大岩石构成台地、丘陵、山地、阶地和平原五类地貌。全市山地面积占 24.3%，丘陵及台地、阶地占 56.6%，平原占 13.7%，河流和水库等水域占 5.4%，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梅州市地处五岭山脉以南，地势北高南低，山系主要由武夷山脉、莲花山脉、凤凰山脉等三列山脉组成；主要盆地有兴宁盆地、梅江盆地、蕉岭盆地、汤坑盆地等；主要河流有韩江、汀江，同时还有琴江、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梅潭河、松源河、丰良河等。

3、气候特征

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过渡地带。以大埔县茶阳经梅县区松口、蕉岭县蕉城、平远县石正、兴宁市岗背为分界线，平远、蕉岭、梅县区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五华、兴宁、大埔和平远、蕉岭、梅县区南部为南亚热带区。受太平洋和山地地形影响，夏日长、冬日短，全年气温高、冷热悬殊、光照充足、

气流闭塞、雨水丰盈且集中。年平均气温为 20.6℃-21℃，适宜农、林、牧业。

（二）经济社会状况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梅州市下辖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代管兴宁市。总面积 15876.06 平方公里。全市 2014 年年末户籍人口为 528.64 万人，常住人口 432.33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126.41 万人，城镇人口 202.76 万人。

2、国民经济发展

2015 年全市生产总值 955.09 亿元，增长 8.6%，增速由第一季度 8.0% 上升到上半年的 8.4%，再上升到前三季度的 8.5%，最后上升到全年的 8.6%，分别比全省（8.0%）和比全国（6.9%）平均水平分别高 0.6 和 1.7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7.69 亿元，增长 4.2%，拉动 GDP 增长 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350.86 亿元，增长 8.2%，拉动 GDP 增长 3.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中工业增加值 286.92 亿元，增长 8.3%，拉动 GDP 增长 3.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416.55 亿元，增长 11.0%，拉动 GDP 增长 4.2 个百分点。

（三）森林资源状况

我市现有高等植物 2000 多种，经考察采集和记载的植物 1084 种，其中国家级保护植物 22 种。主要森林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草丛等。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有鸟类和兽类 200 多种，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 100 种以上，其中国家级保护动物 18 种。

全市千米以上山峰 140 多座，最高峰为丰顺县铜鼓嶂，海拔 1560 米。

三、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278 号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67 号发布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 日，修正）
- 6、《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 7、《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规章制度

-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
- 2、《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国家林业局、财政部以林资发[2009]214 号印发）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LY/T1995-2011）《林地保护

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4、《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林业局林湿发[2008]265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6424-2010）《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6、《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操作细则》（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2014年10月）

（三）政策性文件

1、国家林业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林规发[146号]）

2、《中国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

4、《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转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2014]106号）

5、《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17号）

（四）相关规划

1、《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

3、《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4、《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09-2020）》
- 5、《广东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6-2050年）》
- 6、《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2006-2030年）》
- 7、《广东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6-2030年）》
- 8、《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2006-2050年）》

（五）资料成果

梅州市各县（市、区）近四年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湿地资源调查、公益林区划界定等成果资料。

四、工作原则

（一）生态优先原则

将区域范围内具有珍惜濒危性、特有性、代表性及不可替代性等特征，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显著和生态脆弱区或敏感区，对于人们生产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林地、湿地划入重点保护红线范围。

（二）保护为本原则

坚持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方针，牢牢把握“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要求，牢固树立“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夯实生态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

（三）实事求是原则

划定林业生态红线应基于各类森林、湿地资源的空间分布现状，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禀赋的实际情况，与受保护对象、经济水平和监管能力相适应，突出重点，确定目标，分类施策，确保划定的林业生态红线能够得到有效管控。

（四）广泛参与原则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基层政府、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划定方案和实施措施等重点内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林业生态红线划分具有坚实的科学基础和广泛的社会认同。

五、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广东省林业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的红线控制目标，将红线任务分解落实至各市、各县（市、区）。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由林地、森林、湿地、物种四条红线组成，四条红线目标值是由省下达任务确定的。

梅州市按照省下达划定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明确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空间，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强化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为扎实推进当地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梅州市生态宜居城市，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1. 明确县级林业生态红线保护的目标、任务，并由各县（市、区）将林业生态红线目标分解到镇（乡、场）。

2. 将林业生态红线范围落实到山头地块，以小班为单位，开展生态红线主要属性因子调查，明确林地、湿地保护区域等级。

3. 建立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

（1）基础地理数据，包括1: 10000比例尺地形图，省、县域行政界线、各镇（乡、场）界线，沿海县的海岸线修测界线、水体道路等；

（2）林业生态红线空间数据；

(3) 遥感影像数据;

4. 建立林业生态红线一张图

(1) 森林红线区划图

(2) 林地红线区划图

(3) 湿地红线区划图

(4) 物种红线区划图

5. 编制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报告

(三) 梅州市及各县(市、区)林业生态红线目标

我市林地、森林、湿地、物种四条红线至2020年的目标是:

1、梅州市林地红线目标

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207775.8公顷;

2、梅州市森林红线目标

森林保有量不低于1178093.4公顷;

3、梅州市湿地红线目标

湿地面积保有量不低于28339.2公顷;

4、梅州市物种红线目标

物种红线目标为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9%;

各县(市、区)林业生态红线目标分解情况具体如下表。

梅州市及各县（市、区）林业生态红线目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林地	森林（包括非林地中的森林）	湿地	备注
梅州市	1207775.8	1178093.4	28339.2	
梅江区	18530.8	18227.1	844	林地面积包括梅南林场 2003.1公顷
梅县	204519.2	207264.5	5021.3	
大埔县	200668.2	194641.8	5566.1	林地面积包括大埔林场 1711.5公顷，洲瑞林场 1373.9公顷
丰顺县	219359.7	206606.5	4226.6	
五华县	240714	225617.6	3520	林地面积包括七畲径林场 4141.8公顷
平远县	108315.4	104547.5	1716.4	
蕉岭县	78397.7	79815.4	1892.4	
兴宁市	137270.8	141373	5552.4	林地面积包括水口林场 1089.8公顷

六、工作流程

（一）组织准备

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是在省政府统一部署下，在市政府领导下，由梅州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梅州市发改、财政、国土、环保、规划、水务、农业、住建、交通、法制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市政府成立了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落实了经费，积极推进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

（二）技术准备与培训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制定的《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技术方案》、《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操作细则》，我市在开展工作前举办了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技术培训班，熟悉并掌握红线划定技术，为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的开展、顺利完成做好充分的准备。

（三）资料收集与基础数据处理

广泛收集基础地理、森林资源调查、专业调查及其他相关规划资料，并知会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基础数据库处理包括：

- 1、由梅州市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最新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按照相关规程转换成红线划定数据，形成红线划定工作的基础数据库。

- 2、利用0.5米分辨率高清航空影像和数据处理软件对航片数据进

行切片处理，辅助进行林业生态红线的区划。

3、从国土资源厅获取2012年最新行政界线，对行政界线有变化的各级行政区界线进行边界修正、处理和融合，形成本期林业生态红线划定行政区界，保证各级行政区界线不重不漏。

（四）区划调查

区划调查工作由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和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负责进行，市级进行汇总。各县（市、区）以省提供的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利用最新航空遥感影像，结合二类调查资源数据和外业调查核实，将森林、林地、湿地和物种保护生态红线范围落实到山头地块，以小班为基本单元，调查相关属性因子，明确林地、湿地保护区域等级。

（五）建档入库

区划调查工作完成后，各县（市、区）运用广东林业生态红线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平台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录入，建立县级林业生态红线数据库，经对各县（市、区）县级林业生态红线数据库汇总后，形成市级林业生态红线数据库，目前市级林业生态红线建档入库工作基本完成。

（六）质量检查

1、认真开展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方法。为了保障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高质量开展，所有参加的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相关的技术培训，同时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次征询当地相关部门的意见。

2、加强技术指导，保障工作质量。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是一项综

合性强的工作，有较强的技术性和政策性。为此，我市积极邀请省林业厅、省林业调查规划院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加强检查验收。县级成果由县级自查，经县政府确认后报市；市级成果由市林业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经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审查会审查验收；省级成果检查由省林业厅组织检查验收。

七、工作方法

（一）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开展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的组织准备和技术准备，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收集林地落界、二类档案数据（补充调查最新数据）、航片遥感影像、行政界线等相关资料。

2、目标确定：根据省级林业生态红线分解下达的任务，确定各县（市、区）级林业生态红线划定目标，明确工作任务。

3、区划调查：将森林、林地、湿地和物种保护生态红线区域以小班形式落实到山头地块，调查相关属性因子。

4、数据库建立：建立各县（市、区）级林业生态红线数据库。

5、成果公示：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6、成果编制：编写划定成果报告，制作专题图，统计相关表格。

7、县级自查：由县政府组织对县级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进行检查。

8、省级检查：通过各县（市、区）级自查的，由检查验收组对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9、县（市、区）级成果审核上报：通过省级检查的，由各县（市、区）政府将有关成果上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并抄送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

10、市级成果汇总上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形成市级林业生态红线成果数据报省林业厅初审，经省林业厅确认后，经市政

府审核同意后报省。

11、省级成果审核上报：省林业厅汇总形成全省林业生态红线成果数据，经充分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上报省政府审批。

（二）技术方法

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库为本底，依据2014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和湿地专项监测等资料数据，结合最新航空遥感影像进行区划调查，将林业生态红线范围落实到山头地块，根据生态区位和资源禀赋情况确定林地、湿地保护区等级，并上图入库，建立县（市、区）级林业生态红线数据库，经汇总形成市级林业生态红线数据库，编制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报告。具体采取了如下技术方法：

1、应用了高清航空遥感数据，显著提高了调查精度

本次划定工作在调查手段上采用了最新科技成果，全面应用了高清航空遥感数据。使用航空遥感图像进行林地、湿地小班勾绘，明显提高了各小班界线勾画和区划因子调查的准确度，减少了外业调查的工作量。

2、开发了林业生态红线划定信息管理系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首次将林地落界、二类调查、湿地调查和生态公益林等各类森林资源调查数据进行有效融合，开发了基于MAPZONE平台的林业生态红线划定信息管理系统，集图形编辑、数据管理、面积自动求算、逻辑检查、统计汇总、图件制作等功能于一体，大大提高了林业生态红线

划定的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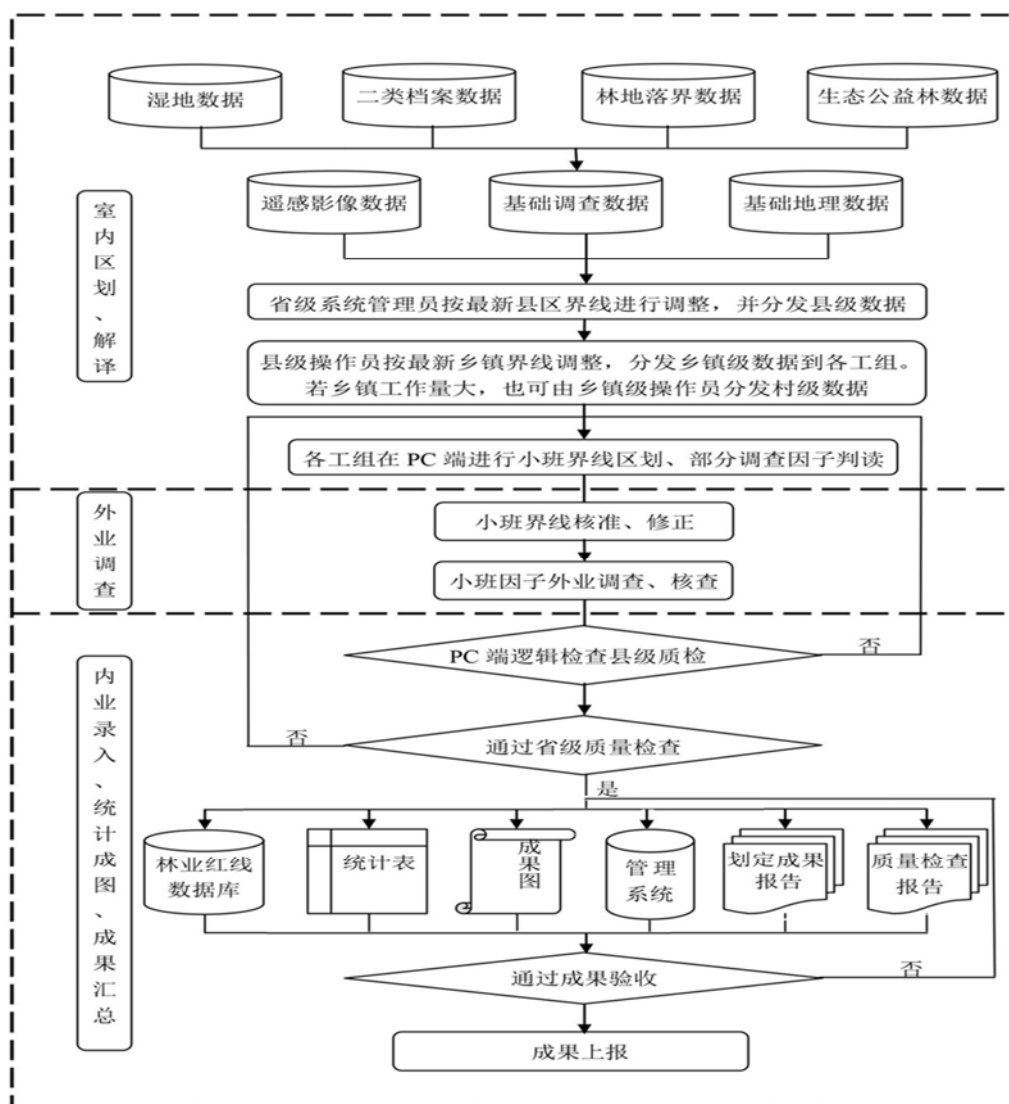
3、采集了非林地上森林信息，更全面反映全市森林状况

针对地类为非林地中的森林（乔木林、竹林、特殊灌木林地），按照现状确定是否为农地森林，工矿建设用地森林、城乡居民建设用地森林、交通建设用地森林、其他建设用地森林等，全面采集记载了非林地上森林信息，更真实反映了梅州市各县（市、区）森林状况和绿化水平。

4、实现林业生态红线一体化管理

通过对林地“一张图”进行扩展，将森林、林地、湿地、物种数据落实到山头地块，同时对梅州市各县（市、区）生态公益林数据、森林公园进行了核实、落图，将林业生态处于重要地位的基础数据进行一体化管理。

(三) 技术路线



八、工作成果

(一) 红线类型范围

1、林地红线

经划定，梅州市林地红线区划总面积共 1203031.84 公顷，其中现状林地面积 1201885.2 公顷，被占林地面积 1146.64 公顷，林地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详见下表。

林地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国土总面积	林地红线目标	林地红线区划			补充林地
			小计	林业部门管理林地		
				现状林地	被占林地	
梅州市	1586846.38	1207775.8	1203031.84	1201885.2	1146.64	1.48

注：非林业部门管理是指有森林植被分布,但由交通、水利、农业等其他部门依法管理的土地。

2、森林红线

梅州市现有森林面积为 1160948.41 公顷（非林地上森林为 32601.94 公顷），森林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详见下表。

森林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国土总面积	森林红线目标	森林现状			需增加森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目标	森林覆盖率
			小计	林地中森林	非林地中森林			
梅州市	1586846.38	1178093.40	1160948.41	1128346.47	32601.94	17144.99	74.24	73.16

注：森林目标值包括林地中的森林面积和非林地中的森林面积，非林地中森林是针对地类为非林地的森林(乔木林、竹林、特殊灌木林地)，包括农地上森林、未利用地森林、工矿建设用地森林、城乡居民建设用地森林、交通建设用地森林、其它建设用地森林。

3、湿地红线

梅州市现有湿地面积为 22095.21 公顷,湿地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详见下表。

湿地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公顷、%

统计单位	湿地红线目标	总面积	近海与海岸湿地	河流湿地	湖泊湿地	沼泽湿地	人工湿地	天然湿地率
梅州市	28339.2	22095.21		14722.28	619.8		6753.13	69.44

4、物种红线

本次林业生态红线划定结果表明,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144143.09 公顷,全市共有省级自然保护区 6 个,总面积为 47839.91 公顷,全市共有市级自然保护区 30 个,总面积为 79034.24 公顷,全市共有县级自然保护区 11 个,总面积为 17268.94 公顷。物种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详见下表:

物种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面积			
			小计	核心区	缓冲区	试验区
梅州市	省级自然保护区	阴那山自然保护区	2453.61	822.42	1014.23	616.95
		广东丰溪自然保护区	9152.13	2590.86	2099.97	4461.3
		五华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	5981.9	1967.71	1337.57	2676.62
		广东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7614.79	2873	1549.17	3192.62
		广东长潭自然保护区	4975.01	1732.38	2276.65	958.76
		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	17662.47	2360.19	1801.82	13500.46

	护区				
市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洋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922.81	277.67	428.92	216.22
	梅州人石子市级自然保护区	1226.01	531.07	487.72	207.22
	清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8681.33	4184.33	2970.67	1526.33
	佛子高自然保护区	1124.48	552.36	424.51	147.61
	尖石笔自然保护区	663.82	470.79	81.58	111.45
	王寿山自然保护区	710.56	436.03	168.95	105.58
	大埔大仁崇自然保护区	2203.81	185.91	437.14	1580.76
	青溪自然保护区	4064.26	377.57	1603.41	2083.28
	丰顺县铜鼓嶂自然保护区	4466.13	1722.65	923.93	1819.55
	丰顺县塘湖自然保护区	1688.2	705.7	430.61	551.89
	丰顺县八乡山自然保护区	3555.09	1063.01	1316.64	1175.44
	五华桂竹园自然保护区	4477.72	786.46	724.23	2967.02
	五华天吊嶂自然保护区	3148.93	430.57	259.13	2459.23
	五华蒲石顶自然保护区	3356.62	397.65	726.15	2232.82
	五华益塘自然保护区	1540.44	108.49	298.12	1133.82
	五华插天嶂自然保护区	4629.81	2680.49	725.18	1224.14
	五华鸿图嶂自然保护区	5669.49	1103.19	403	4163.3
	五华天堂山自然保护区	3602.38	1154.95	330.82	2116.61
	五华天柱山自然保护区	1799.31	231.97	232.21	1335.13
	五华清水河自然保护区	3691.49	2094.73	512.1	1084.66
五华龙狮殿自	3314.12	1644.37	1236.7	433.05	

		然保护区				
		梅州市李望嶂自然保护区	2014.22	775.1	228.65	1010.46
		五指石市级自然保护区	2002.13	825.94	535.05	641.14
		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1234.12	479.2	320.11	434.81
		蕉岭皇佑笔自然保护区	7036.55	3245.37	2173.56	1617.62
		兴宁市白鹤仙师自然保护区	217.64	54.15	54.13	109.36
		兴宁市四望嶂自然保护区	187.23	50.5	68.65	68.08
		兴宁市合水自然保护区	726.39	184.92	503.36	38.11
		兴宁市石壁自然保护区	404.13	77.1	35.04	292
		兴宁市和山岩自然保护区	675.02	246.03	213.17	215.82
	县级自然保护区	上官塘自然保护区	445.85	271.65	77.31	96.89
		九龙自然保护区	1786.41	710.86	339.87	735.68
		大连自然保护区	605.8	114.93	166.06	324.81
		焦坑自然保护区	534.8	155.48	197.16	182.16
		乌泥坑自然保护区	717.26	193.24	169.55	354.47
		大埔帽山自然保护区	2649.61	258.58	463	1928.03
		大埔龙坪咀自然保护区	2823.28	1339.9	298.95	1184.42
		丰顺兵营县级自然保护区	2207.95	879.49	668.32	660.14
		丰顺韩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430.11	542.77	411.56	475.79
		丰顺县大坝自然保护区	2413.33	707.57	679.3	1026.46
		五华宝山嶂自然保护区	1654.54	291.94	495.1	867.51

（二）保护区域等级

根据资源空间分布情况、生态区位重要性、生态功能脆弱性等，按照全面保护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将区域内各类林地、湿地划分为 I、II、III、IV 级共 4 个保护区域等级，根据不同的保护区域，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

1、划分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 其他的一、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1. 其他的生态公益林地	规划林地、其他林地、湿地
2.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2.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 未纳入 I、II 级保护区域的国有林场林地	
3. 世界自然遗产地	3. 省级（含）以上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	3. 省级（含）以上森林公园其他功能区	
4. 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集中分布的原生地	4. 严重石漠化地区	4. 其他森林公园	
5. 重要水源涵养地	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5. 天然阔叶林地	
6. 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6. 沿海防护基干林带	6. 国家、地方规划建设的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基地范围内的林地	
7. 土壤侵蚀达到严重侵蚀程度的林地	7. 自然保护小区	7. 国家级湿地公园其他区域内的湿地	
8. 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	8. 重要交通干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林地	8. 省级湿地公园	
9. 国际重要湿地	9. 重要河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林地	9. 其他河流湿地	
10. 国家级湿地公园保育区	10. 重要湖泊水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林地	10. 其他近海与海岸湿地	
	11. 城市规划区内坡度 25° 以上区域的林地		
	12. 国家重要湿地		
	13. 湖泊湿地		
	14. 沼泽湿地		

	15. 红树林类型的湿地		
	16. 珊瑚礁类型的湿地		
	17. 重要水库、重要河流		
	18. 国家级湿地公园恢复区		
	19.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2、划分结果

梅州市林地红线区划总面积 1203031.84 公顷, 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划定, 其中 I 级保护区域 82410.44 公顷, 占 6.85%; II 级保护区域 245382.05 公顷, 占 20.40%; III 级保护区域 598000.07 公顷, 占 49.71%; IV 级保护区域 277239.28 公顷, 占 23.04%。

全市现有湿地面积 22095.21 公顷, 其中 I 级保护区域面积 116.88 公顷; II 级保护区域面积 8389.86 公顷; III 级保护区域面积 8448.01 公顷; IV 级保护区域面积 5140.46 公顷。

林地、湿地红线划定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单位: 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林地	湿地	林地	湿地	林地	湿地	林地	湿地	林地	湿地
梅州市	120303 1.84	2209 5.21	8241 0.44	116 .88	24538 2.05	8389 .86	59800 0.07	8448 .01	27723 9.28	5140 .46

九、管控措施

根据资源空间分布情况、生态区位重要性、生态功能脆弱性等，按照全面保护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将区域内各类林地、湿地划分为 I、II、III、IV 级共 4 个保护区域等级，根据不同的保护区域，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

（一）I 级保护区域

实行全面封禁管护，禁止各种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和采挖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原则上禁止改变用途。对计划建设的公路、铁路、油气管道等省级以上重点线性工程项目需穿越 I 级保护区域的，要在通过项目建设合法性、必要性、选址唯一性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权威专家评审等有关程序，并制定将环保风险降至最低程度的相关技术措施后，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II 级保护区域

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通过补植套种和低效林改造，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严格控制商品性采伐，区域内的商品林地要逐步退出，并划入生态公益林管理范围。除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征收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用途。湿地因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征占用的，须按占补平衡原则恢复同等面积的湿地。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III 级保护区域

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有林地，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勘

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重点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生态公益林林地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鼓励人工恢复、增加湿地面积。

（四）IV级保护区域

严格控制林地、湿地非法转用和逆转，控制采石取土等项目用地。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潜力。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强化政府组织管理

本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由梅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颁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林业生态红线在地方的控制和引导作用，生态红线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编制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城乡、交通、水利、能源、旅游、工业、农业、环保和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应与林业生态红线划定相衔接，符合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利用的方向和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林地保护利用制度和政策。

2、建立考核责任制度

各地要落实林业生态红线区划，切实把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规划确定的森林保有量、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作为各地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全面保护林地、节约集约用地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的重要因素，建立并落实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3、加强保护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知识宣传，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群众的爱林护林意识，增强植树造林热情，引导广大群众合理的生产生活，减少森林资源无序采伐，节约森林蓄积消耗。围绕万村绿大行动、林业生态县创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森林和林地的法律意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绿

化、美化、生态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政策保障

1、配套落实法规政策

从林地用途管制、林地林木权属管理、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和流转、林业投融资、林业社会化服务等多个方面落实省级配套政策，强化规划的可操作性，确保林业生态红线区划的实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逐步制订和完善与林业生态红线区划相一致的林地管理法规，建立健全林地保护管理法规体系。

2、创新林地经济政策

根据全省林地分等评级体系，建立符合梅州市的相应评级体系，健全占用征收林地补偿和安置机制，制定补偿政策与相关标准，实行林地优质优价、不同林地利用方向差别化经济调控制度；设立区域产业用地门槛，通过价格和税费调节，落实建设项目节约使用林地价格调节机制；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根据项目性质、林地的区位和用途等制定不同的标准，促进建设项目科学、节约用地。

3、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在明晰产权基础上，加强配套改革，建立林权交易中心和林农专业合作社、实施林权评估、规范产权流转，实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保障农民和其他林业经营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林地林木的权利，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加强对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流

转管理，规范流转行为，进行有效的权属变更登记。

（三）制度保障

1、抓好总体规划实施

市级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编制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地、各部门按照红线管控措施，认真执行，严格管理。坚持实行用途管制、分级保护、保障重点、节约集约制度，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林地和湿地，严禁随意砍伐林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2、完善林地管理机制

建立统一监管和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森林保护职责；健全林地林权管理机构、基层林业工作站、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等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强化综合决策能力，创新林地保护利用执法机制。

3、强化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规划实施监管。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完善林地违法举报制度；建立健全监督评估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行为，确保规划的执行。

（四）科技保障

1、构建林业科技支撑体系

只有加快现代科技向林业的全面渗透，不断提高林业科技的整体

水平，用现代科技装备林业，才能实现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的根本转变。目前，要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3S”技术来经营管理全县林地，利用遗传育种技术培育优良造林品种，采用先进的造林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技术于林业建设中。

2、建立林地信息系统管理体系

采用最新遥感影像，叠加 2009 年度梅州市森林资源档案更新小班空间数据（包括村级以上行政界线、林班小班细班界线），制作万分之一比例尺林地落界底图。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和必要的补充调查，核对修改现有林地小班界线，查清现有林地现状；区划勾绘补充林地界线，摸清林地发展潜力。在林地落界基础上，建立梅州市林地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构建全市林地保护利用的“一张图”，为全国、全省林地管理“一个库、一张图”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完善林地资源监测体系

加强林地监测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现有森林林地资源监测体系，推进林地监测的信息化和动态化；组织开展林地年度调查和动态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林地利用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发现、纠正和处理违反规划的行为。

十一、目标分析

（一）林地红线目标分析

按照省级下达的指标梅州市林地红线目标为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207775.8 公顷，本次梅州市林地红线区划总面积为 1203031.84 公顷，根据国家和省林业部门要求，本次划定工作中，原有的规划林地（非林业部门管理林地）面积不计入现有林地面积，因此我市未能达到省级下达的林地红线目标，该问题全省普遍存在，建议由省林业部门协调解决。

（二）森林红线目标分析

本次梅州市森林红线区划总面积为 1160948.41 公顷，按照省级下达的指标梅州市森林红线目标为森林保有量不低于 1178093.4 公顷，未能达到省级下达的林地红线目标。根据省提供的软件数据，本次林业生态红线基础数据以 2010 年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为基础，造成本次数据库中划定的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低于省下达目标，也远低于我市 2015 年森林资源档案中的数值。省林业厅明确本次划定工作以生态红线数据库数据为准，不列入考核。

（三）湿地红线目标分析

湿地调查为我市林业部门第一次对全市湿地进行的详细调查，根据我市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的现有状况，本次梅州市湿地红线区划总面积为 22095.21 公顷，按照省级下达的指标梅州市湿地红线目标为湿地面积保有量不低于 28339.2 公顷，因此根据此次划定工作实际调查结果，未能达到省级下达的湿地红线目标。

（四）物种红线目标分析

梅州市物种红线目标为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9%，经调查，现有自然保护区面积 144143.09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比例的 9.08%，已达物种红线目标。

附表:

附表 1

森林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 公顷、%

统计单位	国土总面积	森林红线目标	森林现状			需增加森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目标	森林覆盖率
			小计	林地中森林	非林地中森林			
梅州市	1586846.38	1178093.40	1160948.41	1128346.47	32601.94	17144.99	74.24	73.16
梅江区	57071.02	18227.10	37781.88	37583.94	197.94		31.94	66.20
梅县	247733.32	207264.50	187932.92	163287.59	24645.33	19331.58	83.66	75.86
大埔县	246191.34	194641.80	188421.29	188293.57	127.72	6220.51	79.06	76.53
丰顺县	270672.45	206606.50	207282.06	206998.39	283.67		76.33	76.58
五华县	323935.11	225617.60	222967.07	221416.22	1550.86	2650.53	69.65	68.83
平远县	137438.63	104547.50	106388.15	106388.15			76.07	77.41
蕉岭县	96180.66	79815.40	75084.02	70645.55	4438.47	4731.38	82.98	78.07
兴宁市	207623.85	141373.00	135091.01	133733.06	1357.95	6281.99	68.09	65.07

附表 2

林地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国土总面积	林地红线目标	林地红线区划			补充林地
			小计	林业部门管理林地		
				现状林地	被占林地	
梅州市	1586846.38	1207775.80	1203031.84	1201885.20	1146.64	1.48
梅江区	57071.02	18530.80	41570.03	41493.17	76.87	
梅县	247733.32	204519.20	181561.99	180574.92	987.07	
大埔县	246191.34	200668.20	199982.20	199982.20		
丰顺县	270672.45	219359.70	220556.32	220515.06	41.26	
五华县	323935.11	240714.00	239205.01	239199.10	5.91	
平远县	137438.63	108315.40	108500.43	108478.82	21.61	1.48
蕉岭县	96180.66	78397.70	75438.76	75424.84	13.92	
兴宁市	207623.85	137270.80	136217.10	136217.10		

附表 3

湿地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湿地红线目标	总面积	近海与海岸湿地	河流湿地	湖泊湿地	沼泽湿地	人工湿地	天然湿地率
梅州市	28339.20	22095.21		14722.28	619.80		6753.13	69.44
梅江区	844.00	989.79		738.81			250.98	74.64
梅县	5021.30	3880.51		2231.25			1649.26	57.50
大埔县	5566.10	4280.53		3883.79			396.74	90.73
丰顺县	4226.60	3641.21		2655.97			985.24	72.94
五华县	3520.00	3592.46		2134.77			1457.69	59.42
平远县	1716.40	1737.58		1060.55			677.03	61.04
蕉岭县	1892.40	1888.28		1281.30			606.99	67.86
兴宁市	5552.40	2084.86		735.86	619.80		729.20	65.02

附表 4

物种红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面积			
			小计	核心区	缓冲区	试验区
梅州市	省级自然保护区	阴那山自然保护区	2453.61	822.42	1014.23	616.95
		广东丰溪自然保护区	9152.13	2590.86	2099.97	4461.30
		五华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	5981.90	1967.71	1337.57	2676.62
		广东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7614.79	2873.00	1549.17	3192.62
		广东长潭自然保护区	4975.01	1732.38	2276.65	958.76
		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7662.47	2360.19	1801.82	13500.46
	市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泮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922.81	277.67	428.92	216.22
		梅州人石子市级自然保护区	1226.01	531.07	487.72	207.22
		清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8681.33	4184.33	2970.67	1526.33
		佛子高自然保护区	1124.48	552.36	424.51	147.61
		尖石笔自然保护区	663.82	470.79	81.58	111.45
		王寿山自然保护区	710.56	436.03	168.95	105.58
		大埔大仁崇自然保护区	2203.81	185.91	437.14	1580.76

	青溪自然保护区	4064.26	377.57	1603.41	2083.28
	丰顺县铜鼓嶂自然保护区	4466.13	1722.65	923.93	1819.55
	丰顺县塘湖自然保护区	1688.20	705.70	430.61	551.89
	丰顺县八乡山自然保护区	3555.09	1063.01	1316.64	1175.44
	五华桂竹园自然保护区	4477.72	786.46	724.23	2967.02
	五华天吊嶂自然保护区	3148.93	430.57	259.13	2459.23
	五华蒲石顶自然保护区	3356.62	397.65	726.15	2232.82
	五华益塘自然保护区	1540.44	108.49	298.12	1133.82
	五华插天嶂自然保护区	4629.81	2680.49	725.18	1224.14
	五华鸿图嶂自然保护区	5669.49	1103.19	403.00	4163.30
	五华天堂山自然保护区	3602.38	1154.95	330.82	2116.61
	五华天柱山自然保护区	1799.31	231.97	232.21	1335.13
	五华清水河自然保护区	3691.49	2094.73	512.10	1084.66
	五华龙狮殿自然保护区	3314.12	1644.37	1236.70	433.05
	梅州市李望嶂自然保护区	2014.22	775.10	228.65	1010.46
	五指石市级自然保护区	2002.13	825.94	535.05	641.14

		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1234.12	479.20	320.11	434.81
		蕉岭皇佑笔自然保护区	7036.55	3245.37	2173.56	1617.62
		兴宁市白鹤仙师自然保护区	217.64	54.15	54.13	109.36
		兴宁市四望嶂自然保护区	187.23	50.50	68.65	68.08
		兴宁市合水自然保护区	726.39	184.92	503.36	38.11
		兴宁市石壁自然保护区	404.13	77.10	35.04	292.00
		兴宁市和山岩自然保护区	675.02	246.03	213.17	215.82
	县级自然保护区	上官塘自然保护区	445.85	271.65	77.31	96.89
		九龙自然保护区	1786.41	710.86	339.87	735.68
		大连自然保护区	605.80	114.93	166.06	324.81
		焦坑自然保护区	534.80	155.48	197.16	182.16
		乌泥坑自然保护区	717.26	193.24	169.55	354.47
		大埔帽山自然保护区	2649.61	258.58	463.00	1928.03
		大埔龙坪咀自然保护区	2823.28	1339.90	298.95	1184.42
		丰顺兵营县级自然保护区	2207.95	879.49	668.32	660.14
丰顺韩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430.11	542.77	411.56	475.79		
丰顺县大坝自然保护区	2413.33	707.57	679.30	1026.46		

		五华宝山嶂自然保护区	1654.54	291.94	495.10	867.51
梅江区	市级自然保护区	梅州洋坑市级自然保护区	922.81	277.67	428.92	216.22
		梅州人石子市级自然保护区	1226.01	531.07	487.72	207.22
		清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8681.33	4184.33	2970.67	1526.33
梅县	省级自然保护区	阴那山自然保护区	2453.61	822.42	1014.23	616.95
	市级自然保护区	佛子高自然保护区	1124.48	552.36	424.51	147.61
		尖石笔自然保护区	663.82	470.79	81.58	111.45
		王寿山自然保护区	710.56	436.03	168.95	105.58
	县级自然保护区	上官塘自然保护区	445.85	271.65	77.31	96.89
		九龙自然保护区	1786.41	710.86	339.87	735.68
		大连自然保护区	605.80	114.93	166.06	324.81
		焦坑自然保护区	534.80	155.48	197.16	182.16
		乌泥坑自然保护区	717.26	193.24	169.55	354.47
大埔县	省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丰溪自然保护区	9152.13	2590.86	2099.97	4461.30
	市级自然保护区	大埔大仁崇自然保护区	2203.81	185.91	437.14	1580.76
		青溪自然保护区	4064.26	377.57	1603.41	2083.28
	县级自然保护区	大埔帽山自然保护区	2649.61	258.58	463.00	1928.03
		大埔龙坪咀自然保护区	2823.28	1339.90	298.95	1184.42
丰顺县	市级自然保护区	丰顺县铜鼓嶂自然保护区	4466.13	1722.65	923.93	1819.55

		丰顺县塘湖自然保护区	1688.20	705.70	430.61	551.89
		丰顺县八乡山自然保护区	3555.09	1063.01	1316.64	1175.44
	县级自然保护区	丰顺兵营县级自然保护区	2207.95	879.49	668.32	660.14
		丰顺韩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430.11	542.77	411.56	475.79
		丰顺县大坝自然保护区	2413.33	707.57	679.30	1026.46
五华县	省级自然保护区	五华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	5981.90	1967.71	1337.57	2676.62
	市级自然保护区	五华桂竹园自然保护区	4477.72	786.46	724.23	2967.02
		五华天吊嶂自然保护区	3148.93	430.57	259.13	2459.23
		五华蒲石顶自然保护区	3356.62	397.65	726.15	2232.82
		五华益塘自然保护区	1540.44	108.49	298.12	1133.82
		五华插天嶂自然保护区	4629.81	2680.49	725.18	1224.14
		五华鸿图嶂自然保护区	5669.49	1103.19	403.00	4163.30
		五华天堂山自然保护区	3602.38	1154.95	330.82	2116.61
		五华天柱山自然保护区	1799.31	231.97	232.21	1335.13
		五华清水河自然保护区	3691.49	2094.73	512.10	1084.66

		五华龙狮殿自然保护区	3314.12	1644.37	1236.70	433.05
		梅州市李望嶂自然保护区	2014.22	775.10	228.65	1010.46
	县级自然保护区	五华宝山嶂自然保护区	1654.54	291.94	495.10	867.51
平远县	省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7614.79	2873.00	1549.17	3192.62
	市级自然保护区	五指石市级自然保护区	2002.13	825.94	535.05	641.14
		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1234.12	479.20	320.11	434.81
蕉岭县	省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长潭自然保护区	4975.01	1732.38	2276.65	958.76
	市级自然保护区	蕉岭皇佑笔自然保护区	7036.55	3245.37	2173.56	1617.62
兴宁市	省级自然保护区	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7662.47	2360.19	1801.82	13500.46
	市级自然保护区	兴宁市白鹤仙师自然保护区	217.64	54.15	54.13	109.36
		兴宁市四望嶂自然保护区	187.23	50.50	68.65	68.08
		兴宁市合水自然保护区	726.39	184.92	503.36	38.11
		兴宁市石壁自然保护区	404.13	77.10	35.04	292.00
		兴宁市和山岩自然保护区	675.02	246.03	213.17	215.82

附表 5

林地、湿地红线划定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林地	湿地	林地	湿地	林地	湿地	林地	湿地	林地	湿地
梅州市	1203031.84	22095.21	82410.44	116.88	245382.05	8389.86	598000.07	8448.01	277239.28	5140.46
梅江区	41570.03	989.79	8880.39		15064.13	989.79	12686.65		4938.87	
梅县	181561.99	3880.51	6368.32		31647.58	2209.49	99004.93	583.64	44541.16	1087.38
大埔县	199982.20	4280.53	10144.04		45714.62	1946.09	77919.31	1904.29	66204.22	430.15
丰顺县	220556.32	3641.21	10501.06	69.55	44592.31	523.10	108997.69	3048.55	56465.25	
五华县	239205.01	3592.46	23373.85	47.33	62567.67	847.91	127916.92	2697.22	25346.57	
平远县	108500.43	1737.58	6660.45		14457.24	253.08	85356.52	71.51	2026.22	1412.99
蕉岭县	75438.76	1888.28	9776.19		10610.58	1462.84	40763.70	142.80	14288.30	282.64
兴宁市	136217.10	2084.86	6706.14		20727.91	157.56	45354.36		63428.69	1927.30

附表 6

湿地红线划定按保护分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湿地总面积	保护类型	受保护湿地面积	湿地保护率	受保护天然湿地面积	天然湿地保护率
梅州市	22095.21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7588.32	34.34	5990.00	27.11
		饮用水源保护区	4174.46	18.89	2706.52	12.25
		森林公园	11.68	0.05		
梅江区	989.79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738.81	74.64	738.81	74.64
		饮用水源保护区	250.98	25.36		
梅县	3880.51	饮用水源保护区	324.27	8.36	324.27	8.36
大埔县	4280.53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4273.65	99.84	3883.79	90.73
丰顺县	3641.21	0				
五华县	3592.46	饮用水源保护区	869.68	24.21	53.18	1.48
平远县	1737.58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1539.81	88.62	1060.55	61.04
蕉岭县	1888.28	饮用水源保护区	1681.75	89.06	1281.30	67.86
		森林公园	11.68	0.62		
兴宁市	2084.86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1036.05	49.69	306.86	14.72
		饮用水源保护区	1047.77	50.26	1047.77	50.26

附表 7

林地红线区划定按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国土总面积	林地红线目标	林业部门管理														非林业部门管理	补充林地	森林覆盖率 (%)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无立木林地	宜林地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非林地中森林			
				小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红树林地	小计	特别灌木林地									
梅州市	15868 46.38	12077 75.80	12030 31.84	10990 02.39	10659 44.61	3305 7.78		2532 0.79	3352 4.67	29344 .08	4180. 59	2383 8.91	23 .9 4	1480 4.39	6515 .36	1.39	32601. 94	1.4 8	73.16
梅江区	57071 .02	18530 .80	41570 .03	37418 .58	37022 .77	395. 81		1708 .36	171. 20	165.3 6	5.84	340. 64	3. 69	1576 .33	351. 23		197.94		66.20
梅县	24773 3.32	20451 9.20	18156 2.00	15729 1.28	15524 7.69	2043 .58		1303 5.03	6143 .90	5996. 31	147.5 8	1713 .43		3191 .07	187. 30		24645. 33		75.86
大埔县	24619 1.34	20066 8.20	19998 2.20	18497 9.39	17611 6.70	8862 .69		182. 40	3896 .33	3314. 18	582.1 5	3714 .59		3985 .55	3222 .72	1.22	127.72		76.53

丰顺县	27067 2.45	21935 9.70	22055 6.32	19971 1.06	18615 3.00	1355 8.06		329. 89	7428 .11	7287. 33	140.7 8	1243 1.31		423. 96	231. 99		283.67		76.58
五华县	32393 5.11	24071 4.00	23920 5.02	22004 7.75	21917 0.14	877. 61		5621 .08	4471 .20	1368. 47	3102. 73	3401 .89	8. 13	4148 .40	1506 .57		1550.8 6		68.83
平远县	13743 8.63	10831 5.40	10850 0.42	10430 3.18	10352 1.47	781. 72			2256 .09	2084. 97	171.1 2	917. 60		971. 66	51.7 2	0.17		1.4 8	77.41
蕉岭县	96180 .66	78397 .70	75438 .76	69685 .18	64871 .59	4813 .59		4032 .65	964. 08	960.3 7	3.71	291. 52	6. 65	335. 32	123. 36		4438.4 7		78.07
兴宁市	20762 3.85	13727 0.80	13621 7.10	12556 5.97	12384 1.25	1724 .72		411. 39	8193 .77	8167. 09	26.68	1027 .92	5. 47	172. 11	840. 47		1357.9 5		65.07

附表 8

公益林按事权、等级面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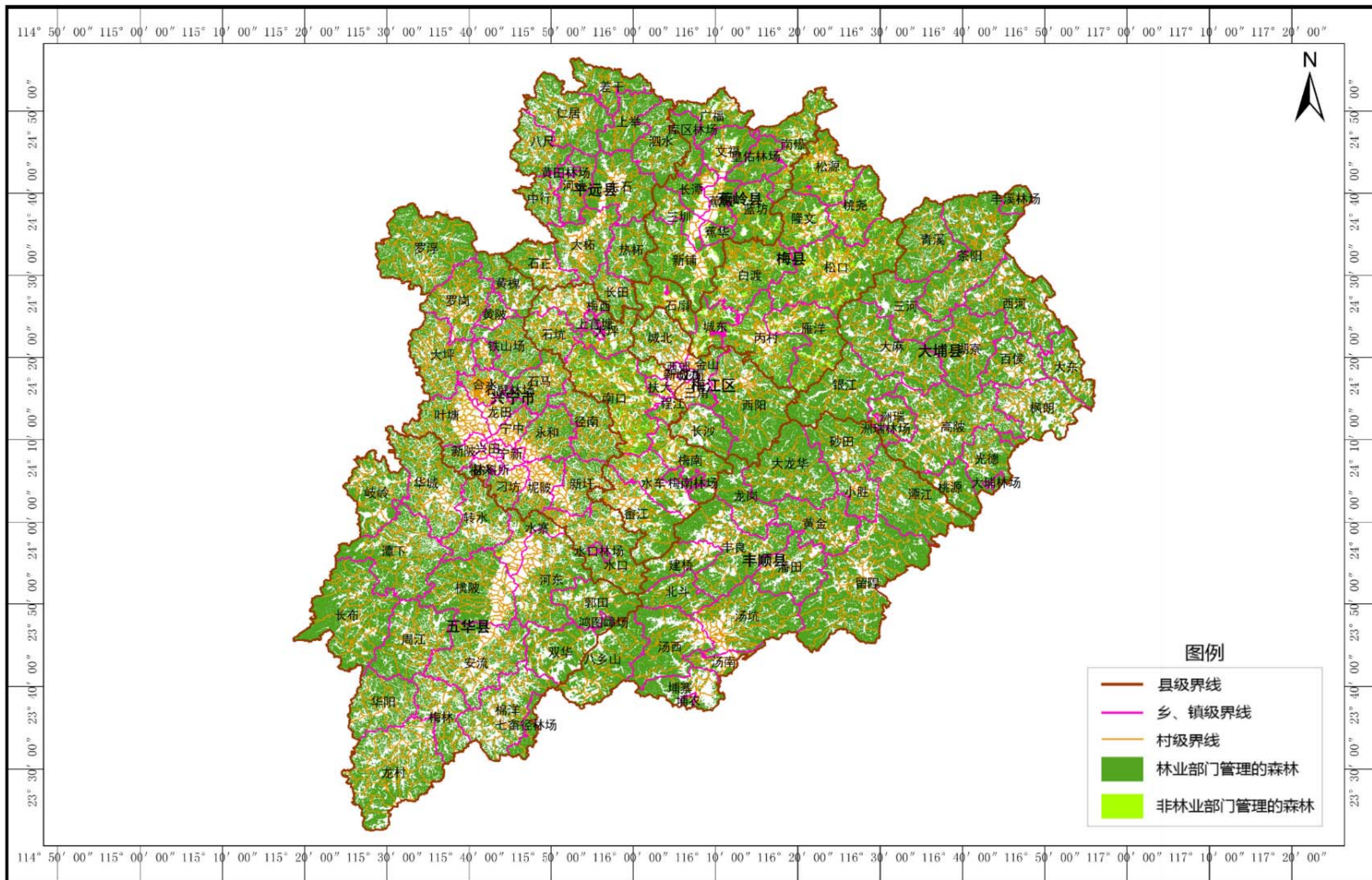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合计	国家级				省级				市县级			
		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梅州市	653036.35	180917.39	37633.52	126634.57	16649.30	472110.98	102321.29	323412.64	46377.05	7.98		7.98	
梅江区	29431.21	19747.02	6941.82	11522.25	1282.95	9676.21		3365.15	6311.06	7.98		7.98	
梅县	87351.02	19751.11	6163.83	12714.18	873.10	67599.91	176.44	67407.11	16.37				
大埔县	116008.76	44757.67	3437.50	36463.87	4856.30	71251.09	44197.22	25077.29	1976.58				
丰顺县	122335.15	9930.33	330.28	7598.25	2001.80	112404.82	18903.48	55429.06	38072.27				
五华县	138237.65	52618.69	12381.46	32717.07	7520.17	85618.96	28427.36	57191.60					
平远县	54939.80	11483.44	3010.61	8373.50	99.33	43456.36	47.73	43407.85	0.78				
蕉岭县	36021.33	5093.68	5093.68			30927.65	6475.58	24452.07					
兴宁市	68711.42	17535.45	274.34	17245.46	15.65	51175.97	4093.48	47082.49					

附图：

附图 1

梅州市森林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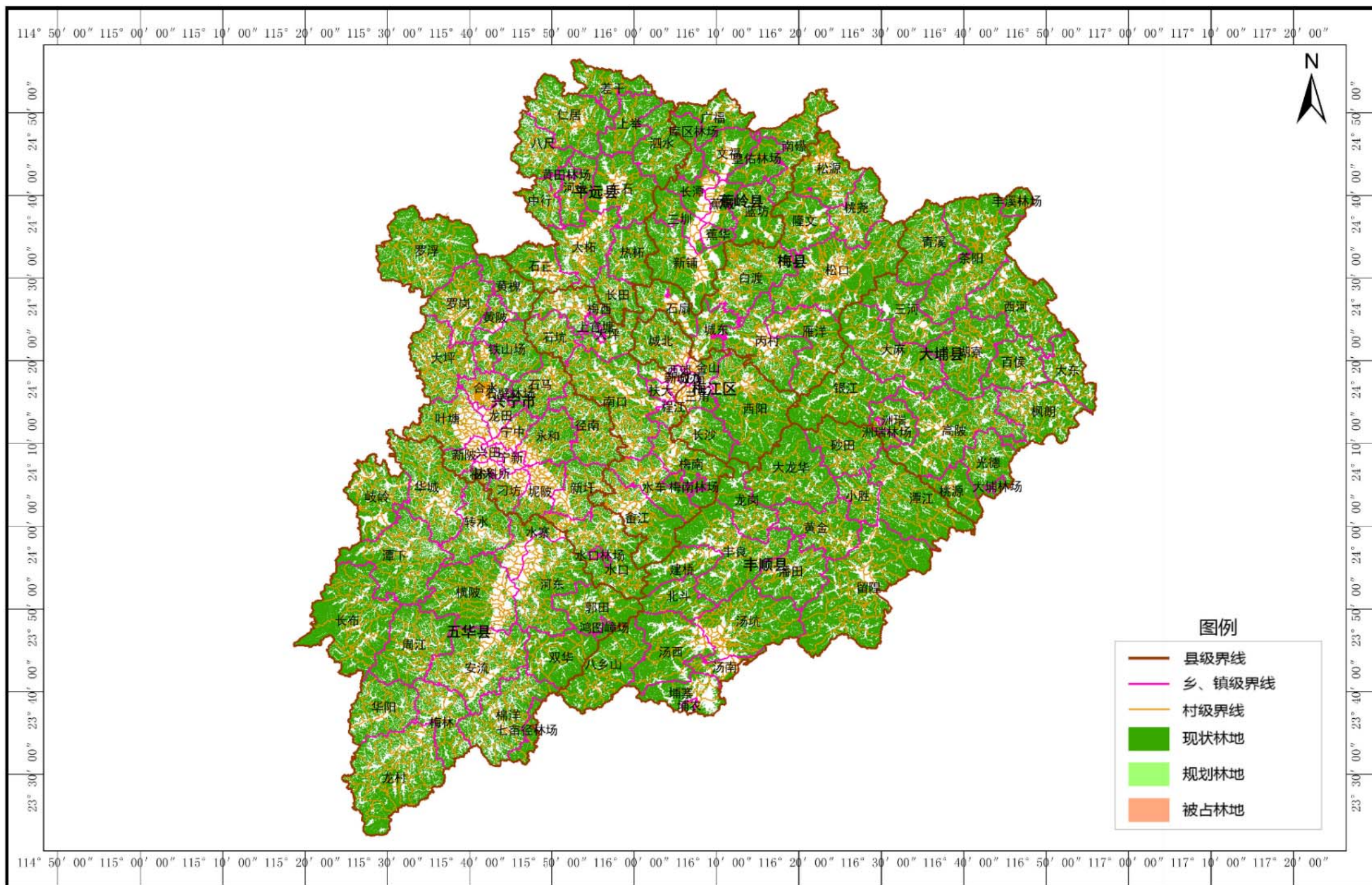
梅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800000

制图单位：梅州市林业局

附图 2

梅州市林地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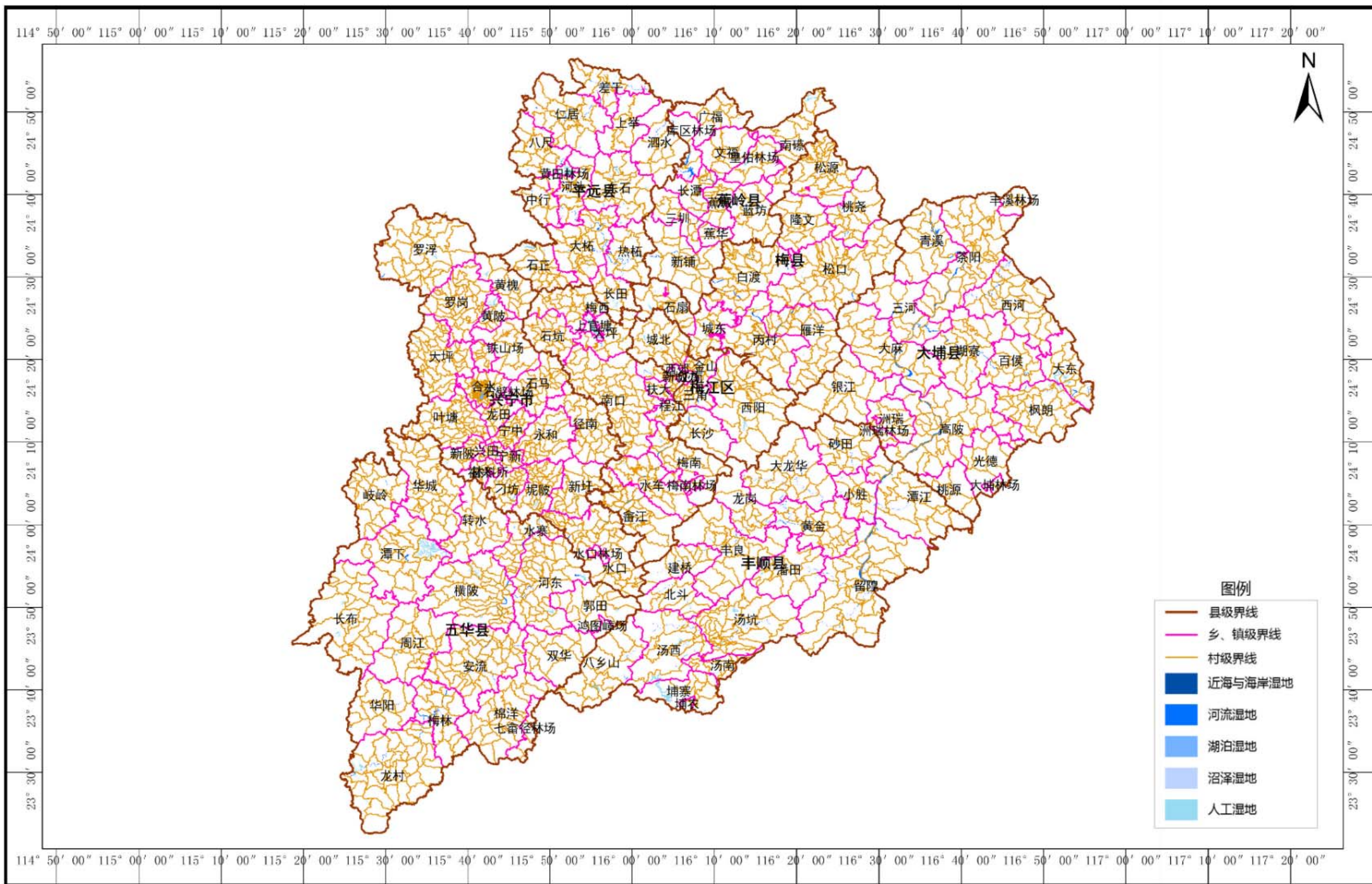
梅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800000

制图单位：梅州市林业局

附图 3

梅州市湿地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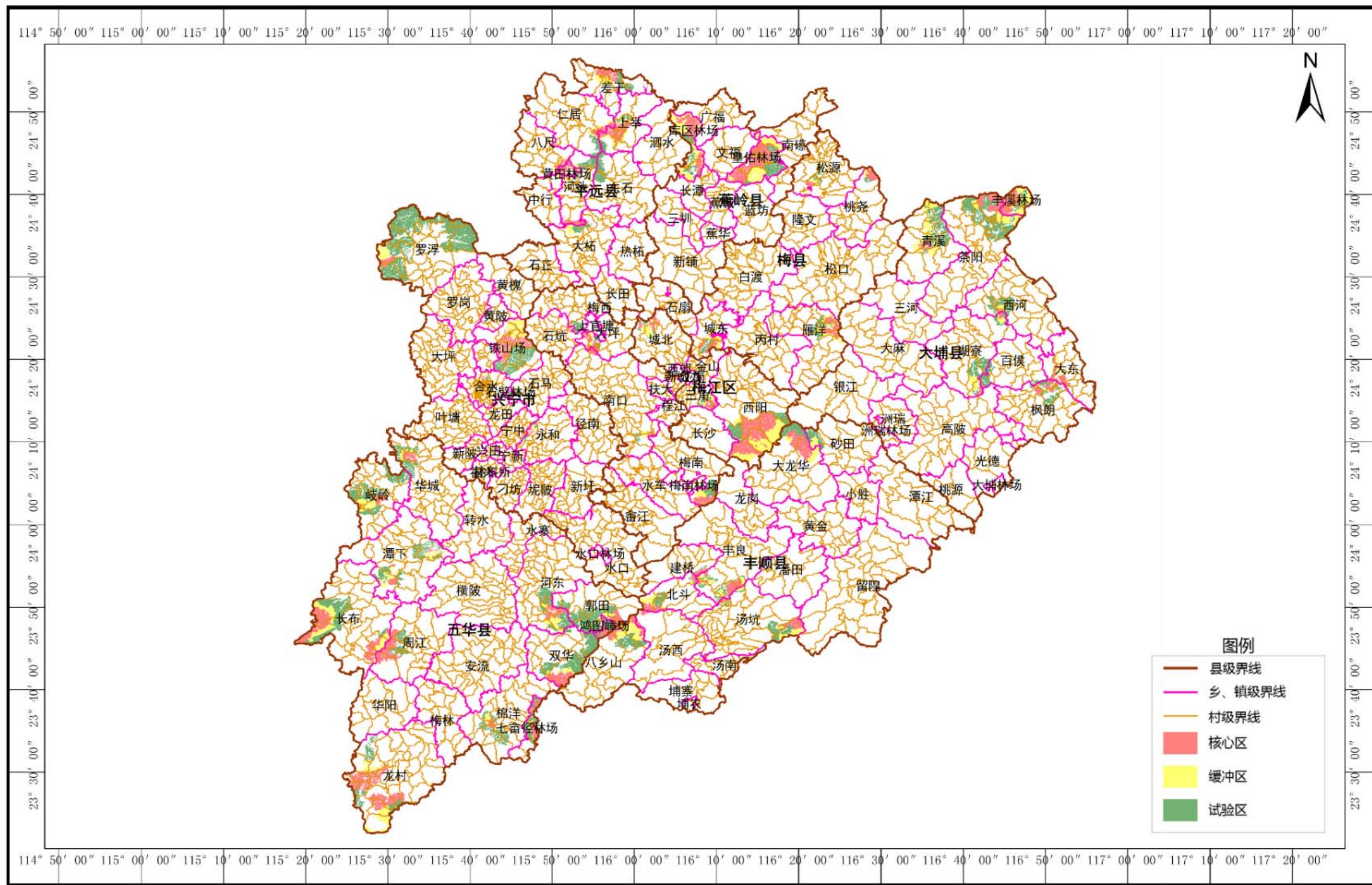
梅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800000

制图单位：梅州市林业局

附图 4

梅州市物种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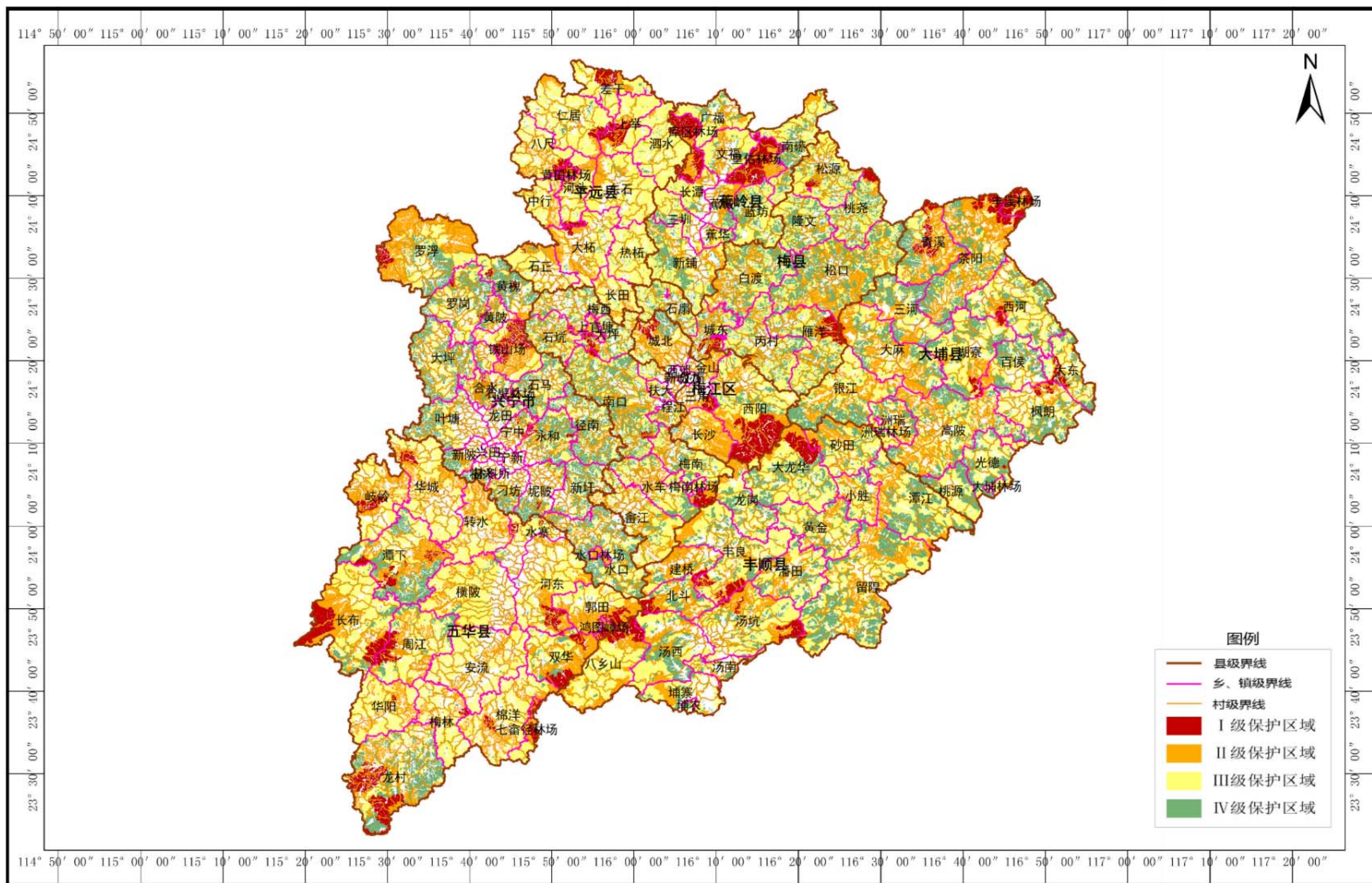
梅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800000

制图单位：梅州市林业局

附图 5

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区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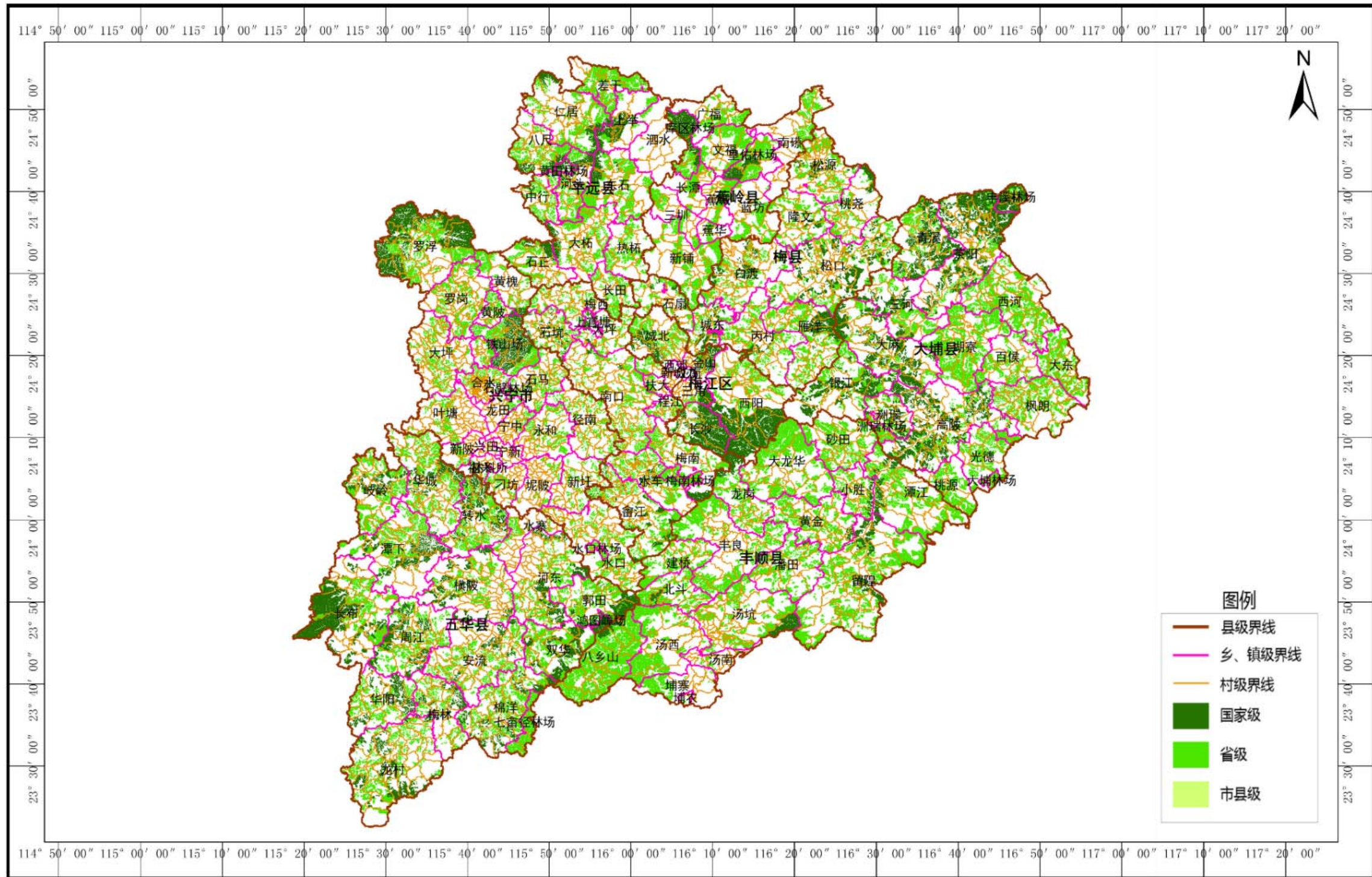
梅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800000

制图单位：梅州市林业局

附图 6

梅州市生态公益林分布图



梅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800000

制图单位：梅州市林业局

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4〕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8日

— 1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4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2

广东省林业厅文件

粤林〔2014〕106号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转发广东省林业生态 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充分认识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的重大意义。林业生态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生物多样性安全的生态用地和物种数量底线，是各级林业部门必须坚守的“生命线”和“高压线”。划定林业生态红线，是从制度层面上来强化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是推进全省生态文明

建设、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的重要保障，作用相当重大、影响十分深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的重要意义，切实按照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工作方案》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冬明春的重中之重抓好落实。

二、准确把握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的总体要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含量高。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培训，对《工作方案》以及本地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和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等相关内容，进行一次系统的学习，熟练掌握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的基本内容和总体要求，为顺利开展和推进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按时保质完成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任务。全省林业红线划定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部署，省林业厅具体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划定工作主要包括县政府划定、市政府审查、省林业厅审核、省政府审批等四个环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作为具体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当好政府的参谋，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提出的时间节点要求，狠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各地在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

省林业厅林政处反映。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8日印

— 4 —

附件 3

梅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黄伟闻

等级 平急 · 明电 梅市府办明电〔2015〕10号 梅机发 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的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伟闻（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政法

委书记）

副 组 长：张映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少辉（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张世俭（市林业局副局长）、刘宇新（市发改系统党委副书记）、范利民（市财政局副局长）、吕悦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罗颂伟（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杜振球（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刘震涛（市水务局副局长）、孙中兴（市农业局副局长）、李信贤（市建设系统党委书记）、吴志洲（市交通系统党委书记）、陈国红（市法制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承担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朱少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世俭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6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附件 4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市府办〔2015〕17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
林业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 1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5年6月1日印发

— 1 1 —